

项目编号：ZRZB-2025-0519

陕西省高速公路路政执法总队  
便携式超限检测仪采购项目（二次）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购单位：陕西省高速公路路政执法总队

代理机构：中泓泽润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八月

---

# 目 录

|                           |    |
|---------------------------|----|
|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         | 1  |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 5  |
|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          | 21 |
| 第四章 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 | 26 |
| 第五章 评审方法 .....            | 30 |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 39 |

#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 项目概况

便携式超限检测仪采购项目（二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西安市莲湖区太和时代广场 A 座 2001 室中泓泽润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08 月 19 日 14:00 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RZB-2025-0519

项目名称：便携式超限检测仪采购项目（二次）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3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便携式超限检测仪采购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30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300,000.00 元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最高限价（元）    |
|-----|--------------|----------|--------|------------|------------|------------|
| 1-1 | 其他政法、消防、检测设备 | 便携式超限检测仪 | 3(台)   | 详见采购文件     | 300,000.00 | 300,000.00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无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便携式超限检测仪采购项目（二次）)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合同包 1(便携式超限检测仪采购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营业执照: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法人或其他组织或注册地在中国境内的外资企业,提供合法有效的(三证合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谈判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含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参加谈判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含法定代表人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3) 供应商若为制造商,须提供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若为代理商;须提供生产厂家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和生产厂家的针对代理本产品的唯一授权书;

(4) 审计报告:供应商须提供 2023 或 2024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审计报告(新成立企业可从成立当年开始提供相对应的财务报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资信证明开具日期为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后);

(5) 税收缴纳证明:供应商须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十二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税收缴纳凭证(注:依法免税或零申报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关文件证明,若为新成立企业可提供相应月度的缴税证明);

(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供应商须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十二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险缴纳凭证(注: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若为新成立企业可提供相应月度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

(7)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供应商应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9) 信用查询: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不强制要求供应商提供查询截图,以谈判当天网上查询结果为评审依据);

(10).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

(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三、获取采购文件

---

时间： 2025 年 8 月 11 日至 2025 年 8 月 13 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 ， 下午 14:00:00 至 17:00:00 （北京时间）

途径：获取文件时须携带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加盖报名单位鲜章的介绍信及经办人身份证的复印件到西安市莲湖区太和时代广场 A 座 2001 室中泓泽润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招标部获取。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500 元（售后不退）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8 月 19 日 14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莲湖区太和时代广场 A 座 2001 室中泓泽润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开标室

#### **五、开启**

时间：2025 年 8 月 19 日 14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莲湖区太和时代广场 A 座 2001 室中泓泽润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开标室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 2) 《财 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3)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 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4)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 号; 5)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6)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 7)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8) 《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 号）; 9)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 10)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 号; 11)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 12)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

---

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13）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陕西省高速公路路政执法总队

地址：西安市友谊西路 352 号

联系方式：029-88489138、029-8848902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泓泽润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莲湖区太和时代广场 A 座 2001 室

联系方式：1502923543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潘丹、张晗阳

联系电话：15029235430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提示           | 编 列 内 容                                                                                                      |
|-----|------------------|--------------------------------------------------------------------------------------------------------------|
| 1   | 采购人              | 名称：陕西省高速公路路政执法总队<br>地址：西安市友谊西路 352 号<br>联系人：陕西省高速公路路政执法总队经办<br>联系电话：029-88489138、029-88489023                |
| 2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称：中泓泽润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br>地址：西安市莲湖区太和时代广场 A 座 2001 室<br>联系人：潘丹、张晗阳<br>联系电话：15029235430                            |
| 3   | 联合体投标            |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
| 4   | 是否允许递交<br>备选谈判方案 |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
| 5   | 交货期              | 30 日历天                                                                                                       |
| 6   | 质量标准             | 合格                                                                                                           |
| 7   | 服务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8   | 商务条款             | 全部产品配送到位、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成交供应商在结算前向采购人开具结算价款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采购人在收到发票的 30 日内，向成交供应商全额支付合同价款。                            |
| 9   | 资格证明文件           | (1) 营业执照：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法人或其他组织或注册地在中国境内的外资企业，提供合法有效的（三证合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br>(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 |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提示 | 编 列 内 容                                                                                                                                                                                                                                                                                                                                                                                                                                                                                                                                                                                                                                                                                                                                                                                    |
|-----|--------|--------------------------------------------------------------------------------------------------------------------------------------------------------------------------------------------------------------------------------------------------------------------------------------------------------------------------------------------------------------------------------------------------------------------------------------------------------------------------------------------------------------------------------------------------------------------------------------------------------------------------------------------------------------------------------------------------------------------------------------------------------------------------------------------|
|     |        | <p>代表人直接参加谈判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含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参加谈判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含法定代表人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p> <p>（3）供应商若为制造商，须提供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若为代理商；须提供生产厂家厂家的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和生产厂家的针对代理本产品的唯一授权书；</p> <p>（4）审计报告：供应商须提供 2023 或 2024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审计报告（新成立企业可从成立当年开始提供相对应的财务报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资信证明开具日期为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后）；</p> <p>（5）税收缴纳证明：供应商须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十二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税收缴纳凭证（注：依法免税或零申报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关文件证明，若为新成立企业可提供相应月份的缴税证明）；</p> <p>（6）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供应商须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十二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险缴纳凭证（注：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若为新成立企业可提供相应月份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p> <p>（7）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供应商应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8）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p> <p>（9）信用查询：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p> |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提示     | 编 列 内 容                                                                                                                                                                                                                                                              |
|-----|------------|----------------------------------------------------------------------------------------------------------------------------------------------------------------------------------------------------------------------------------------------------------------------|
|     |            | <p>(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不强制要求供应商提供查询截图，以谈判当天网上查询结果为评审依据）；</p> <p>（10）.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p> <p>（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以上为必备资格要求，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相关声明或承诺需将原件装订在响应文件正本中外，其他所有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附在响应文件中。</p> |
| 10  | 投标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 11  | 谈判有效期      | 响应文件的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天。                                                                                                                                                                                                                                                   |
| 12  | 响应文件的份数及要求 | <p>正本的份数：壹份；</p> <p>副本的份数：贰份；</p> <p>报价一览表：壹份；</p> <p>电子版（只限 U 盘）：壹份（需在盘面上标注供应商全称、项目名称、编号）。</p> <p>电子版包括：</p> <p>（1）word 版响应文件；</p> <p>（2）响应文件正本签字盖章后的 PDF 格式扫描件，与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p>                                                                                    |
| 13  |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p>1、密封包装方式：</p> <p>响应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电子版本、报价一览表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封袋中（封袋不得有破损）。封袋应加贴封条，并在封线处加盖供应商公章。</p> <p>2、外层包装请按以下要求标记：</p> <p>（1）响应供应商的全称；</p> <p>（2）项目名称、项目编号；</p>                                                                                                           |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提示  | 编 列 内 容                                                                                                                                                                                                                                                                                                                                                 |
|-----|---------|---------------------------------------------------------------------------------------------------------------------------------------------------------------------------------------------------------------------------------------------------------------------------------------------------------------------------------------------------------|
|     |         | (3) “正本”、“副本”、“电子版本”、“报价一览表”及“请勿在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分(谈判时间)之前启封”。                                                                                                                                                                                                                                                                                      |
| 14  | 响应文件的递交 |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详见谈判公告<br>响应文件递交地址：详见谈判公告<br>响应文件接收人：中泓泽润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 15  | 谈判小组组成  | 3 人                                                                                                                                                                                                                                                                                                                                                     |
| 16  | 谈判时间及地点 | 谈判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br>谈判地点：同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
| 17  | 评审方法    |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五章）                                                                                                                                                                                                                                                                                                                                            |
| 18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br>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br>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之前，可以采取现金、公户转账等方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缴纳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参照原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国家发改委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件规定标准标准费率的 90%收取。 代理服务费银行及账号：<br>账户名称：中泓泽润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br>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航天城神舟四路支行<br>账 号：611301038018000928764<br>备注：供应商在汇款时须注明项目编号+项目简称+代理服务费 |
| 19  | 一致性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和供应商须知不一致的地方，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
| 20  | 本项目最高限价 | 300000.00 元，大写：叁拾万元整<br>投标报价超出时，按无效标处理。                                                                                                                                                                                                                                                                                                                 |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提示 | 编 列 内 容 |
|-----|--------|---------|
| 21  | 所属行业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 一. 总 则

### 1. 资金来源

1.1 本次竞争性谈判所签合同使用的资金已落实到位。

### 2. 名词解释

2.1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监督机构：/

2.4 供应商：是指响应和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资格条件且参与竞争性谈判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产品是指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第四章所述所有产品及服务。

2.6 服务是指供应商为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而提供的服务。

###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供应商资格能力要求：

（1）营业执照：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法人或其他组织或注册地在中国境内的外资企业，提供合法有效的（三证合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谈判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含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参加谈判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含法定代表人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3）供应商若为制造商，须提供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若为代理商；须提供生产厂家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和生产厂家的针对代理本产品的唯一授权书；

（4）审计报告：供应商须提供 2023 或 2024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审计报告（新成立企业可从成立当年开始提供相对应的财务报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资信证明开具日期为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后）；

（5）税收缴纳证明：供应商须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十二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税收缴纳凭证（注：依法免税或零申报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关文件证明，若为新成立企业可提供相应月度的缴税证明）；

---

(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供应商须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十二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险缴纳凭证（注：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若为新成立企业可提供相应月度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

(7)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供应商应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9) 信用查询：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不强制要求供应商提供查询截图，以谈判当天网上查询结果为评审依据）；

(10) .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

(11)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2 根据本次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供应商特殊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供应商必须在中泓泽润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方可参加谈判。竞争性谈判文件售后不退。

3.4 联合体投标

3.4.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5 投标费用自理。不论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 **4. 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及使用**

4.1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ccgp.gov.cn](http://ccgp.gov.cn)）为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如果供应商被查实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已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其响应文件无效。采购代理机构将打印查询记录作为证据留存。

#### **5. 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5.1 供应商应保证其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有关谈判的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有关谈判的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6. 费用**

---

6.1 供应商必须从代理机构购买谈判文件，供应商自行转让或复制谈判文件视为无效。谈判文件一经售出，一律不退，仅作为本次采购使用。无论评审过程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与采购有关的全部费用。

## 二. 竞争性谈判文件

### 7. 竞争性谈判文件构成

7.1 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了要求提供的产品和服务，程序和合同条件在竞争性谈判文件中均有说明。竞争性谈判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谈判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四章 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第五章 评审方法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7.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带来不利于供应商的谈判结果，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7.3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归中泓泽润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如发现响应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 8.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和澄清

8.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8.2 已经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有疑问的，均应在投标截止日期 3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视情况必要时将书面答复传送给所有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

8.3 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

###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 9. 语言和货币

9.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谈判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

9.2 谈判应以人民币报价。任何包含非人民币报价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 10. 响应文件的构成

10.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应包含下列部分的内容：

10.1.1 响应文件组成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10.2 如果在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没有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则每个供应商只允许提交一个谈判方案，否则，其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0.3 本次谈判的最小单元：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对本次项目进行谈判，不得将其子目再行分解或只对本次项目中的品目进行不完全谈判，任何不完全的响应将会被拒绝。

#### 11. 响应文件格式

11.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所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制作响应文件，明确表达投标意愿，详细说明谈判方案、承诺及价格。

11.2 供应商应完整地提供谈判文件要求的所有数据和资料。

#### 12. 报价

12.1 报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 证明供应商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

13.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在响应文件中提交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如果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合格的，其响应文件将被作无效文件处理。

#### 14. 证明货物（产品）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文件

14.1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产品和服务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证明文件。缺少证明文件或证明文件不合格的响应文件，与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有重大偏离的响应文件，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响应文件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4.2 上述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图片和数据等，所有证明文件表达意思必须统一。

---

## 15. 投标保证金

15.1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数额详见须知前附表

15.2 保证金的退还

未成交人的投标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人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并按规定交纳代理服务费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15.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15.3.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5.3.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5.3.3 除因不可抗力或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5.3.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5.3.5 供应商未能按规定交纳代理服务费的。

## 16. 投标有效期

16.1 响应文件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规定有效期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6.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的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也不被没收。同意延长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但要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

## 17. 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7.1 响应文件正本、副本、报价一览表及电子版份数及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2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按谈判文件的规定签署（谈判文件要求响应文件中签章的统一为签字或盖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7.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17.4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第六章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并分别胶装成册。

17.5 因字迹潦草、表述不清或不按竞争性谈判文件格式编制的响应文件，所引起的对供应商不利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

17.6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副本、电子版须和正本保持一致。若正本、副本和电子版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为准。

##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 **18.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8.1 报价一览表除在响应文件内装订外，再制作一份单独放在一个信封中。封线处加贴封条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封袋正面要粘贴标识，单独递交（该单独密封报价一览表的报价必须与响应文件正本中的报价一览表（报价表）报价一致，若不一致，则按单独密封的报价一览表为准，且单独递交的报价一览表须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签字盖章否则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18.2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3 如果供应商未对响应文件按上述要求进行完好密封，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19. 响应文件的递交**

19.1 供应商应按照谈判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地点，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全部响应文件和资料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接收人处。

19.2 采购代理机构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响应文件的接收、清点、造册登记工作，并请递交人签字确认，对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19.3 无论供应商成交与否，其响应文件恕不退还。

### **20. 递交的响应文件**

20.1 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响应文件。

### **21. 谈判的修改与撤回**

21.1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也可以提出价格变动声明，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书面通知文件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21.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通知应按本须知第 18 条的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21.3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

---

## 五. 谈判与评标

### 22. 谈判小组

22.1 在谈判开始前组建谈判小组，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有关专家组成。专家从评审专家库相关专业中随机抽取。谈判小组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2.2 谈判小组职责

22.2.1 确认竞争性谈判文件；

22.2.2 确定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参加谈判；

22.2.3 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做出评价；

22.2.4 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

22.2.5 编写评审报告；

22.2.6 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 22.3 谈判小组义务

22.3.1 遵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

22.3.2 根据谈判文件的规定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22.3.3 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22.3.4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22.3.5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 22.4 确认谈判文件：

22.4.1 谈判小组对谈判文件进行审阅，无修改进行签字确认，有修改，修改内容经采购人确认后，谈判小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

22.5 谈判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22.5.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2.5.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22.5.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22.5.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22.5.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23. 谈判程序

---

## 23.1 谈判会议

23.1.1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竞争性谈判会议。谈判时所有供应商代表自愿参加，参加谈判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3.1.2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记录，存档备查。

## 23.2 响应文件评审

**23.2.1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要求文件等进行审查，以确认供应商具备相应资格。资格性审查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文件处理：

（1）供应商没有经过正常渠道购买或免费领取谈判文件或供应商的名称与登记领取谈判文件单位的名称不符。

（2）响应文件中未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谈判未按要求提交其有效身份证）或授权书的合法性或有效性不符合谈判文件规定。授权代表本单位证明的有效性或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3）信用查询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采购活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并将查询网页打印、存档备查。查询时间为谈判文件发售期至评审截止时间前，此时间段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23.2.2 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依据谈判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的符合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满足谈判文件要求，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文件处理。

（1）供应商未按谈判文件要求加盖单位公章；

（2）响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3）无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谈判文件的要求。

（4）供应商首次报价出现选择性报价。

（5）首次报价超出采购预算；

（6）响应文件中对合同草案条款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

（7）谈判内容出现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出现重大负偏差。

（8）响应文件中技术指标达不到采购要求，降低了产品档次或影响产品性能、功能。

（9）响应报价与市场价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

---

(10) 供应商提供虚假证明, 开具虚假资质, 出现虚假应答或故意隐瞒行为。

### **23.3 谈判**

23.3.1 谈判小组集中与各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 并给所有参加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23.3.2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核时, 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在约定时间内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范围, 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3.3 谈判过程中, 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并成为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3.3.4 如出现下述情形之一的, 视为供应商主动退出谈判, 其响应将被拒绝:

23.3.4.1 供应商未按要求确认谈判小组确定的本项目最终技术需求的;

23.3.4.2 最后报价未实质性响应谈判小组确定的本项目最终技术需求的, 或附有采购人无法接受的条件。

### **23.4 最后报价**

23.4.1 谈判结束后, 谈判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少于 3 家。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3.4.2 最后报价应按报价的格式内容填写, 并且同时提交最后响应报价表、最后报价明细表等内容。

## **24. 评审组织及评审原则**

24.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实施条例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 依法组建谈判小组。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其中采购人代表须持有授权书。谈判小组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独立进行评审工作。

24.2 竞争性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是评审的依据。在评审中, 不得改变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方法和成交条件。

24.3 在评审期间,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 谈判小组可以书面形式(由谈判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

---

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4.4 如果供应商在澄清规定期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谈判小组提出的澄清要求，将由谈判小组根据其响应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审。

## **25. 评审过程的保密**

25.1 谈判小组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 **26. 评审程序及方法**

26.1 按照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分别谈判、二次报价、比较与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评审。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为无效投标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26.2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实施条例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全部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谈判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高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

# **六. 成交、通知与签约**

## **27. 成交程序**

27.1 谈判小组根据评审方法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评审排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作为评审结果。评审结果由全体谈判小组成员签字确认。

27.2 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评审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

27.3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根据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为成交供应商，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27.3 采购代理机构在接到采购人的成交复函后，在指定的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27.4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提出。

## **28. 成交通知**

28.1 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加盖单位公章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28.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

---

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29. 采购合同的签订**

29.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9.2 确定成交单位后，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未按程序签订合同，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资格。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按评审结果顺序将合同授予下一成交候选人或重新采购。

## **30. 招标代理服务费：**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1. 其他**

31.1 谈判步骤为：第一次报价---初步评审---分别谈判---第二次报价---综合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以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中的总报价为第一次报价。分别谈判后，供应商现场填报的响应总报价为第二次报价）

31.2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递交响应文件或者经评审的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本格式条款供双方签订合同参考，采购人可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增减条款和内容)

## 陕西省高速公路路政执法总队 便携式超限检测仪采购项目（二次）

（合同文件）

甲方（采购人）：\_\_\_\_\_

乙方（成交供应商）：\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一、交货条件

(一)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 交货期：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收到采购人书面通知后\_\_\_\_且内完成货物交付\_\_\_\_\_。

(三) 质保期：\_\_\_\_年，自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 二、合同价款

| 序号    | 货物（产品）名称 | 品牌/规格<br>型号 | 计量单位 | 数量 | 单价<br>（元） | 总价<br>（万元） |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   |          |             |      |    |           |            |
| 合计金额： |          | ¥元；大写：      |      |    |           |            |

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已包含货物运输、装卸、保险、安装、调试、税费等全部费用，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 三、款项结算

(一)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二) 货币单位：人民币

(三) 结算方式：

全部产品配送到位、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成交供应商在结算前向采购人开具结算价款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采购人在收到发票的 30 日内，向成交供应商全额支付合同价款。

四、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中所有承诺事项要求落实，如未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完成所承诺事项的，则视为主动放弃成交资格。

## 五、运输及包装

(一) 运输由成交供应商负责，运杂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

（二）运输方式由成交供应商自行选择，保证采购人收到的是无任何损伤的货物，否则，因此造成的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同时，成交供应商必须保证如期交付，不得断货，否则，因断货造成的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负责赔偿。

（三）成交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包装要求，按照《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执行。

## **六、产品保修期（三包期）内，修理、更换、退货要求**

（一）成交供应商的产品质量应当符合国家行业规定的标准，并无任何瑕疵；成交供应商应按配置清单要求提供原装全新产品，对该产品实行三包（即包修、包退、包换）。

（二）如交付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同约定的，由成交供应商负责退换，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及给采购人造成的相关损失由成交供应商全部承担并赔偿相应损失。

（三）如不能修理或者不能调换的，按不能交货处理，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成交供应商应予赔偿。

（四）如因该产品本身的质量原因而在使用过程中造成的任何人身财产损害或任何事故纠纷，由成交供应商全额负责赔偿。

（五）质保期限内，如货物发生任何问题或故障无法正常使用的，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1 日内响应并提供维护服务，确保货物在质保期内正常使用。

## **七、验收**

产品经采购人根据合同要求，进行验收，确认规格、质量和数量。当满足以下条件时，采购人才向成交供应商签发货物验收报告：

- （一）满足谈判文件、响应文件、数量、技术规格、性能要求；
- （二）货物符合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 （三）货物具备产品合格证。

如经采购人验收发现货物不满足验收条件的，成交供应商应当根据采购人要求采取修理、替换、重做或其他补正措施，直至验收合格为止。因此造成逾期交付的，成交供应商应当承担逾期违约责任。

## **八、违约责任**

- （一）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

（二）成交供应商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如因成交供应商交付的货物存在质量问题或瑕疵，造成采购人或第三方产生任何人身或财产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当承担全部赔偿损失责任。

（三）成交供应商未按合同约定的交货日期交货的，每逾期一日，向采购人支付逾期交付货物价款的 1%的违约金。成交供应商支付逾期交货违约金并不免除其交货的责任。

（四）如成交供应商在本合同约定的交货日期后 10 天内仍未能交货，则视为成交供应商不能交货，采购人有权解除政府采购合同，成交供应商除退还已收取的货款外，还应向采购人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

（五）成交供应商所交付货物及伴随的工程或服务不符合其投标承诺，存在偷工减料、以次充好情形的，采购人要求更换一次后仍不符合约定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成交供应商除退还已收取的货款外，还应向采购人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

（六）成交供应商在质保期内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质保责任的，采购人有权自行维修或委托第三方维修，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因此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九、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甲方：采购人、乙方：成交供应商）**

### **（一）采购人的权利与义务**

- 1、采购人需安排并协调人员积极配合成交供应商工作。
- 2、采购人在发现产品使用故障时，应及时告知成交供应商。

### **（二）成交供应商的权利与义务**

- 1、成交供应商应当向采购人提供合同内容品牌型号一致的产品，并保证产品的来源渠道合法正规。
- 2、成交供应商应按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向采购人提供产品服务。
- 3、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将其在本合同下的权利或义务部分或全部地转包、分包给任何第三方。
- 4、成交供应商在进行售后服务工作时应当遵守采购人的各项管理规定，按照采购人的要求提供服务，并接受采购人监督、检查和考评。

5、成交供应商保证所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合法合规，不侵犯任何第三方包括知识产权在内的合法权益，否则因此产生的任何纠纷，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如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成交供应商应承担赔偿责任。

**十、争议解决**

执行本合同中产生纠纷，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采购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他**

-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2、本合同一式\_\_\_份，采购人执\_\_\_份，成交供应商执\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未尽事宜，双方应另行友好协商，并签署补充协议。

|                     |       |
|---------------------|-------|
| 甲方名称: 陕西省高速公路路政执法总队 | 乙方名称: |
| 盖章:                 | 盖章:   |
| 代表签字:               | 代表签字: |
| 地 址:                | 地 址:  |
| 邮 编:                | 邮 编:  |
| 电 话:                | 电 话:  |
| 传 真:                | 传 真: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 号:                | 账 号:  |
|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

## 第四章 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便携式超限检测仪采购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ZRZB-2025-0519

交货期：30 日历天

质量：合格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质保期：2 年，自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 二、主要功能及技术参数：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数量 | 单位 | 备注 |
|----|----------|----|----|----|
| 1  | 便携式超限检测仪 | 3  | 个  |    |

1. 动态精度：符合《动态公路车辆自动衡器 JJG907-2006》中准确度 5 级；
2. 额定载荷范围：  
单轴额定载荷（两秤台）： $\geq 30t$ ； 总重额定载荷（两秤台）： $\geq 900t$ ；  
单轴线额定载荷（四秤台）： $\geq 60t$ ； 总重额定载荷（四秤台）： $\geq 1800t$ ；
3. 限制车速： $\leq 5km/h$  匀速通过；
4. 最大安全载荷： $\leq 120\%$  F.S；
5. 可实现车牌号快速智能识别；
6. 轴型智能判断和自动识别；
7. 无线式秤台：
  - 7.1. 秤台结构及尺寸：一体化镁铝合金秤台，内嵌数据处理模块，一体化结构设计，重量轻、耐腐蚀、精度高；
  - 7.2. 采用折叠链式高强度增强尼龙引桥，使用方便并提高了检测精度。引桥结构：折叠链式引桥，增强尼龙材料，秤台单边引桥长度 0.5 米~20 米范围内可选；

- 
- 7.3. 可两秤台或四秤台使用，实现 30 轴或轴线以上车型（含非标特种大件轴线运输车辆）的动态称重；
  - 7.4. 内嵌全数字高速数据采集处理及无线模块，宽范围温度自动补偿。内嵌大容量超低温型锂电池，可在低温环境下长时间持续工作；
  - 7.5. 环境要求：工作温度， $-30^{\circ}\text{C}\sim 55^{\circ}\text{C}$ ；存放温度， $-40^{\circ}\text{C}\sim 70^{\circ}\text{C}$ ；相对湿度 $\leq 90\%\text{RH}$ ；
  - 7.6. 防护等级：IP65；
  - 8. 数据管理器：
    - 8.1. 采用高强度 ABS 工程塑料，耐压密封，防水、防尘、坚固耐摔；
    - 8.2. 防护等级：IP65；
    - 8.3. 天线采用隐藏式设计，无需在面板上裸露任何天线，使用中不易触碰、损坏和通讯干扰，方便野外携带，采用 WIFI 及 zigbee 无线数据接口；
    - 8.4. 采用超大容量锂电池，具有过充、过放及短路保护等功能，能提供超强电力，采用  $14.8\text{V}\sim 16.8\text{V}\geq 20\text{Ah}\pm 10\%$  超大容量聚合物锂电池，充电一次满负荷工作时间 $\geq 60$  小时；
  - 9. 手持式数据终端（含超限检测 APP 应用程序，依据交通部第 12 号令编制）：
    - 9.1. 采用安卓操作系统、显示屏 $\geq 5.0$  英寸及以上的智能打印一体手机，实现与数据管理器、无线秤台及外接车牌识别仪等之间的数据链接、交互和控制，四核 1.3G 以上处理器，安卓 7.1 以上操作系统， $\geq 2\text{G}$  缓存 16G 内存（可增加 SD 卡），后置 $\geq 500$  万像素摄像头，可用于车牌的自动识别；
    - 9.2. 手持终端拍照自动识别车牌功能，并对检测数据及车辆照片进行存储、查询、统计分析、播报和打印等功能；
    - 9.3. 手持终端自带一体式微型热敏打印机，称重检测 APP 的打印功能：可自动打印日期、时间、车牌号、车牌照片、轴型、总重、轴重、超限值、超限率、首检和卸载复检检测数据、检测单位名称、检测地点、执法人签字等信息查询、统计分析及打印功能；
    - 9.4. 依据交通部第 12 号令中被测车辆信息及超限判定要求，对被测车辆车型、轴型、

---

车牌号等车辆信息自动获取并进行智能识别、判断和打印等功能，彻底消除人工录入效率低、易出错等问题，多通道数据采集，具有两秤台标准车型和四秤台大件车型检测功能；

### 三、产品配置及组成（单套）：

1. 无线式称重秤台： 四台；
2. 每个秤台标配 2 块 $\geq 0.5$  米的模块化折叠链式引桥；
3. 数据管理器 1 台；
4. 手持式数据终端(内含一体式微型打印机) 1 部；
5. 充电器：数据管理器充电器 1 件、秤台充电器 4 件、手机充电器 1 件；
- 6 打印纸 10 卷；

### 四、产品功能须达到以下标准：

1. 可两秤台或四秤台使用，实现检测 $\geq 30$  轴或轴线车型（含非标特种大件轴线运输车辆）的动态称重；秤台采用无边框整体式镁铝合金材料，无嵌入传感器一体化结构设计。秤台无机械开关，采用非接触磁控开关和嵌入式天线，内嵌大容量超低温型锂电池，可在低温环境下长时间持续工作；

2. 手持终端 APP 具有查询及打印功能，手持终端自带的微型打印机，可自动打印内容：日期、时间、车牌号、轴型、总重、超限值、超限率、车牌照片、检测单位名称、检测地点、检测编号、首检和卸载复检检测数据、检测记录分类统计打印、执法人员签字、驾驶人签字等信息；

3. 各设备状态提示、秤台和仪表电量、信号强度和故障提示等显示功能。具有用手持终端拍照自动识别车牌功能，并对检测数据及车牌照片进行存储、查询、统计和打印等；

4. 数据管理器配置无线 WIFI，方便对仪表进行配置、操作和更新；采用 WIFI 及 zigbee 无线数据接口。天线采用隐藏式设计，无需在面板上裸露任何天线，使用中不易触碰、损坏和干扰通讯, 方便野外携带；

### \*五、服务保障

1. 产品实行“三包”服务

①包终身免费维护；

---

②故障产品两年内包修，经 2 次维修未达到质量标准的，负责免费更换。

③产品质量问题交货后三个月内包换。

2. 如有必要，省内 24 小时内、省外 48 小时内到现场，可根据用户需要提供免费的技术支持或产品行业标准。

3. 如若中标，供应商交货时必须提供第三方法定技术机构出具的检定合格证书（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如未提供，采购人将不予验收，违约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

## 第五章 评审方法

### 1 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次竞争性谈判评审方法。

二、评审工作由代理机构组织，具体评审事务由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

三、评审工作应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谈判程序 and 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四、评审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审活动。供应商非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 2 谈判小组

评审专家是采取随机方式在政府采购平台的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由采购人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20号）的规定，报主管部门同意后自行选定。

一、谈判小组成员开展评审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谈判小组成员应当主动回避；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供应商响应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谈判小组，解封响应文件后，开展评审活动。

三、谈判小组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程序、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谈判文件；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等是否满足谈判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采购组织单位对谈判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组织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 3 评审程序

#### 3.1 审查谈判文件和停止评审

一、谈判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谈判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谈判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初步审查要素）、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谈判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二、本谈判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一）谈判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二）谈判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三）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谈判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四）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谈判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五）谈判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六）谈判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七）谈判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谈判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情况说明。除上述情形外，谈判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书面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组织单位认为谈判小组不应当停止评审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附件 1：

初步审查要素表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2.1.1 | 资格<br>评审<br>标 | 基本资格条件 | 1、营业执照：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法人或其他组织或注册地在中国境内的外资企业，提供合法有效的（三证合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       |               |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 准 |      | <p>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谈判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含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参加谈判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含法定代表人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p> <p>3、供应商若为制造商，须提供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若为代理商；须提供生产厂家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和生产厂家的针对代理本产品的唯一授权书；</p> <p>4、审计报告：供应商须提供 2023 或 2024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审计报告（新成立企业可从成立当年开始提供相对应的财务报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资信证明开具日期为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后）；</p> <p>5、税收缴纳证明：供应商须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十二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税收缴纳凭证（注：依法免税或零申报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关文件证明，若为新成立企业可提供相应月度的缴税证明）；</p> <p>6、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供应商须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十二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险缴纳凭证（注：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若为新成立企业可提供相应月度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p> <p>7、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供应商应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8、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p> |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  |      | 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
|                                                      |  |      | 9、信用查询：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                                                      |  |      |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注：以上为必备资格条件，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文件处理。资格审查时以响应文件中所附证明材料为准。 |  |      |                                                                                                                                        |

### 3.2 符合性审查

一、谈判小组依据本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的符合性审查事项必须以本谈判文件的明确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为依据。

二、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谈判小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谈判文件规定。

三、谈判小组对所有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后，确定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名单。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

| 序号 |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 1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谈判小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在项目提交说明材料，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谈判小组要求的时间内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    |                 |                                         |
|----|-----------------|-----------------------------------------|
| 2  | 谈判响应文件的签署<br>盖章 | 响应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的签字、盖章齐全                  |
| 3  |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 除明确允许供应商可以自行编写的外，谈判响应文件应按照谈判文件给定的格式编制；  |
| 4  | 谈判有效期           | 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
| 5  | 交货期             | 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
| 6  | 质保期             | 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
| 7  | 质量要求            | 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
| 8  | 付款方式            | 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
| 9  | 谈判报价            | 只能有一个有效谈判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谈判报价，且谈判报价小于最高限价要求的。 |
| 10 | 关键项（*项）         | 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
| 11 | 实质性要求响应及承诺      | 谈判文件中要求的其他实质性响应及承诺等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

**注：符合性审查不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3.3 谈判

一、谈判小组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与邀请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谈判顺序由谈判小组确定。

二、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对技术、服务、合同条款等内容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的谈判。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三、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第四章“谈判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第三章“合同主要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四、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通过“承诺”功能，将变动情况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情况调整谈判轮次。

五、谈判过程中，供应商可以根据谈判情况变更其响应文件，并将变更内容以“供应商响应表”形式在线提交谈判小组。“供应商响应表”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应加盖供应商（法

---

定名称)电子印章,否则无效。

六、经最终谈判后,响应文件仍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 (一) 响应文件仍不能实质响应谈判文件可实质性变动的实质性要求的;
- (二) 响应文件中仍有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七、谈判小组对供应商在谈判、评审过程中的书面交换材料,未按要求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字的,视同未提交书面交换材料。

八、谈判小组在最终谈判后,对所有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后,确定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名单。

九、谈判过程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十、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行为的,应当谈判报告中予以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依法应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应当作无效处理。

### 3.4 最后报价

#### 一、方案评审

采购包 1: 磋商/谈判/协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磋商/谈判/协商结束后,磋商/谈判/协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谈判/协商情况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二、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标准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谈判小组将对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说明理由。

三、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内提交报价或未按要求进行报价的,视为无效响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四、供应商未按谈判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其退出谈判。

五、最后报价一旦提交后,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

六、最后报价为有效报价应符合下列条件:

- (一) 供应商所提供的最后报价是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
- (二)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公章。
- (三)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符合谈判文件的要求。
- (四) 最后报价唯一,且不高于最高限价。

九、最后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不需要供应商澄清,按以下原则处理:

---

（一）报价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二）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三）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最后报价经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最后报价无效。

### 3.5 解释、澄清、说明的有关问题

一、评审过程中，谈判小组认为竞争性谈判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供应商权益的以有利于供应商的原则进行解释。

二、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三、代理机构宣布评审结束之前，供应商应随时关注评审消息提示，及时响应谈判小组发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要求。供应商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四、谈判小组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 3.6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3家；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得分均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

响应文件满足谈判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

经评审的最终报价是指对供应商最后报价完成价格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的价格扣除后的报价。

### 3.7 编写谈判报告

谈判报告是谈判小组根据全体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一、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以及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名单；

---

二、谈判日期和地点，评审委员会成员名单；

三、参加报价的供应商名单及报价情况和未参加报价的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四、变动谈判文件实质性内容的有关资料及记录；

五、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情况及供应商变动响应文件有关资料及记录；

六、谈判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谈判情况等；

七、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及理由。

谈判报告应当由谈判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谈判小组成员对谈判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谈判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谈判小组记录相关情况。谈判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谈判报告。

### 3.8 谈判争议处理规则

在谈判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的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背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谈判报告中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持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谈判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 4 终止采购活动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终止采购活动：

-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四）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五）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六）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七）通过最后报价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注：公开招标转竞争性谈判只有两家供应商参与的情形除外。

### 5 确定成交供应商

---

一、评审结束后，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谈判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二、采购人在收到谈判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在谈判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1名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三、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谈判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四、根据采购人确定的成交供应商，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编制说明：

- 1、本响应文件格式，仅起到样式作用，编制响应文件前，请详细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
- 2、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照本格式提供的内容，做出逐一的明确答复；供应商认为必要，还可以做其它补充说明。
- 3、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相关表格如不够填写时，供应商可以自行扩展。
- 4、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响应的内容应完整，不得随意删减。

---

项目编号：

（正本或副本）

陕西省高速公路路政执法总队  
便携式超限检测仪采购项目（二次）

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一、响应函

致：中泓泽润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便携式超限检测仪采购项目（二次）”项目的投标邀请（项目编号：ZRZB-2025-0519），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一式    份、报价一览表    份、电子版    份。

我方承诺如下：

- 1、报价（元）为小写：                    （大写：                    ），质量：          ，供货期限：          。
- 2、如果成交，我们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 3、我们已详细阅读和审核全部竞争性谈判文件（含修改部分，如有的话），及有关附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 4、我们同意在投标有效期内（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天），本响应函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 5、同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本谈判有关的任何证据和资料。
- 6、我们同意，如果成交，向中泓泽润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 7、与本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为：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二、报价表

|                           |                        |
|---------------------------|------------------------|
| 项目名称                      | 便携式超限检测仪采购项目（二次）       |
| 报价（元）                     | 大写：_____。<br>小写：_____。 |
| 供货期（日历天）                  |                        |
| 质量                        |                        |
| 备注：表内报价内容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本表应按“供应商须知”的规定密封单独提交。严格按照表格格式报价。

分项报价表

| 序号    | 货物（产<br>品）名称 | 品牌/规格<br>型号 | 计量单位 | 数量 | 单价<br>（元） | 总价<br>（万元） |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   |              |             |      |    |           |            |
| 合计金额： |              | ¥元；大写：      |      |    |           |            |

---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注册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 \_\_\_\_月 \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日期：\_\_\_\_年 \_\_\_\_月 \_\_\_\_日

说明：仅限法定代表人参加时提供。

---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中泓泽润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于(    年    月    日 )成立。法定代表人  姓名  特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  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针对本次  便携式超限检测仪采购项目（二次）、ZRZB-2025-0519  的谈判、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职务：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所在部门：

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法定代表人直接谈判时无需提供。

## 四、业绩

项目名称：便携式超限检测仪采购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ZRZB-2025-0519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招标人名称 | 项目负责人 | 成交金额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提供 2022 年 1 月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同类项目业绩，以合同或者中标通知书为准。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

## 五、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营业执照：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法人或其他组织或注册地在中国境内的外资企业，提供合法有效的（三证合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谈判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含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参加谈判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含法定代表人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3）供应商若为制造商，须提供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若为代理商；须提供生厂厂家的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和生产厂家的针对代理本产品的唯一授权书；

（4）审计报告：供应商须提供 2023 或 2024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审计报告（新成立企业可从成立当年开始提供相对应的财务报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资信证明开具日期为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后）；

（5）税收缴纳证明：供应商须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十二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税收缴纳凭证（注：依法免税或零申报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关文件证明，若为新成立企业可提供相应月度的缴税证明）；

（6）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供应商须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十二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险缴纳凭证（注：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若为新成立企业可提供相应月度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

（7）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供应商应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9）信用查询：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不强制要求供应商提供查询截图，以谈判当天网上查询结果为评审依据）；

（10）.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

（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六、商务、技术应答表

项目名称：便携式超限检测仪采购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ZRZB-2025-0519

商务偏离表

| 序号 | 采购要求 | 谈判响应 |
|----|------|------|
| 1  |      |      |
| 2  |      |      |
| 3  |      |      |
| 4  |      |      |
|    |      |      |

注：1. 以上表格格式行、列可增减。

2、供应商根据谈判文件要求如实填写（包括交货时间、交货地点、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及约定等）。

3、偏离情况填写：优于、相同、低于。除以上表中列明的偏离项之外，供应商完全响应该谈判文件的所有商务，并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4、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谈判或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 技术偏离表

| 序号  | 谈判文件技术参数要求 | 响应文件技术参数 | 偏离<br>(无/正/负) | 偏离<br>简述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注：1、供应商根据谈判文件要求如实填写（包括技术要求及响应条款、质量保修范围、保修期等）。

2、偏离情况填写：优于、相同、低于。除以上表中列明的偏离项之外，供应商完全响应该谈判文件的所有商务和技术条款

3、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谈判或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此表后需附相关技术证明材料。

响应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

## 七、谈判响应服务方案

本项目的响应方案包括不限于以下内容，（格式自拟）

- 一、供应商企业简介。
- 二、供应商根据采购内容及要求，自主编写方案说明（1. 技术响应、2. 实施方案  
3. 供货渠道、4. 人员配置、5. 培训方案、6. 售后服务方案）。
- 三、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问题。

---

## 八、其它资料

- 1、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信息）。
- 2、依据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内容。
- 3、其他可以证明供应商实力的文件。

附件：

## 关于资格证明文件的声明函

：

我方愿响应贵方发布的 便携式超限检测仪采购项目（二次）（项目编号：ZRZB-2025-0519） 公告内容，参与投标，提供采购人需求中规定的全部内容，并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交所附资格文件且声明和保证如下：

1. 我方保证投标报名材料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的。

2. 我方在参与本次投标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要求。

3. 我方为本次投标所提交的，所有证明我方提供货物和服务合格以及我方资格的文件是真实有效的和正确的，并愿为其真实有效性和正确性承担法律责任；核验我方提供相关复印件与原件不一致的，或我方无法提供原件的，招标采购单位有权取消我方投标或中标资格。

4. 我方承诺提供给采购人的货物及服务与响应文件承诺一致。

如有违反上述声明之情形，招标采购单位有权取消我方投标或中标资格并提交相关监管部门处理，我方自行承担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

响应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

## 响应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无违法记录声明

\_\_\_\_\_:

我方愿响应贵方发布的 便携式超限检测仪采购项目(二次)(项目编号:ZRZB-2025-0519) 公告内容,参与投标,提供采购人需求中规定的全部内容。作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响应单位,郑重承诺:

1、我方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其他违法采购活动记录,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记录名单,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我方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的状态;没有处于被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投标资格的处罚期内;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的状态;在近三年内没有行政主管部门已书面认定的重大质量问题;没有在近三年内被人民法院判决犯有行贿罪的记录。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我方自行承担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

注:在对响应文件中此声明函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时,如有造假/情况不一致/未按要求提供的,按无效文件处理。

响应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

## 响应单位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

---

我方愿响应贵方发布的 便携式超限检测仪采购项目（二次）（项目编号：ZRZB-2025-0519） 招标内容，参与投标，提供采购人需求中规定的全部内容。本公司就参加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1. 本公司保证在本项目投标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2. 本公司保证本项目并非联合体投标，本项目服务由本公司独立承担。

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我方自行承担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响应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的便携式超限检测仪采购项目（二次）（项目编号：ZRZB-2025-0519）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提供。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2、响应单位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网站（<http://bmfw.www.gov.cn/gszjxwqymxcx/>）-服务-便民服务-[市场监管总局]小微企业名录查询”中查看是否属于小微企业。3、中标人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该声明函随中标结果在网上公示，接受监督。4、响应单位按照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响应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

##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

致\_\_\_\_\_：

本公司（企业）\_\_\_\_（响应单位全称）参加本次\_\_\_\_便携式超限检测仪采购项目（二次）\_\_\_\_  
ZRZB-2025-0519采购活动，本公司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